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4〕5号

关于云浮市汇龙纸业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35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汇龙纸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云浮市汇龙纸业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35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汇龙纸业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35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新兴县水台镇良田开发区原（新兴县英发陶瓷有限公司）房屋，占地面积 12000m²，建筑面积 12000m²，主要建筑物为 1 栋单层厂房。

项目配置玉米淀粉储罐 1 个、搅拌机 1 台、三层瓦楞纸板生产线 1 套、四色印刷模切机 3 台、生物质锅炉 1 台、空压机 2 台、打包机 1 台。

原辅材料主要包括原纸 1137.5 万 m²/a，玉米淀粉 100t/a、水性油墨 14.7t/a、生物质颗粒 500t/a、印刷模具（柔版印刷）1t/a、尿素 0.52t/a、氢氧化钠 9t/a。

生产工艺为原纸预热-压楞-玉米淀粉胶粘合-分切-烘干-堆码-印刷-模切-人工检验-包装。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纸箱 350 万平方米。

项目员工 20 名，内部设有食堂，不安排住宿，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锅炉排水一并外运至广东汇远陶瓷有限公司用于制砖、配料用水，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玉米淀粉储罐呼吸粉尘、分切粉尘、油墨调配和印刷有机废气、锅炉燃烧废气、脱硝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氨、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食堂油烟。

玉米淀粉储罐呼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分切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油墨调配和印刷有机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即 NMHC 有组织 $\leq 70\text{mg}/\text{m}^3$ ，总 VOCs 有组织 $\leq 8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 NMHC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锅炉燃烧废气通过“SNCR+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30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逃逸质量浓度参照《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563-2010）6.1.1的相关要求，脱硝系统氨逃逸质量浓度应控制在 $8\text{mg}/\text{m}^3$ 以下。

食堂产生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DA003），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 $70\sim 85\text{dB}(\text{A})$ 。项目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油脂、废布袋、边角料、不合格品、锅炉废气布袋除尘器收集灰、锅炉灰渣、生物

质废包装袋、尿素废包装袋、废印刷版；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墨桶、印刷工位清洗废液、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库，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期应对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按《报告表》评价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七）项目须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废水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460t/a、氮氧化物：0.408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云浮市汇龙纸业有限公司年产纸箱35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台镇人民政府